

壹、案由：新北市政府函送：所屬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任職期間，兼任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及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件係新北市政府函送：所屬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任職期間，兼任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及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案經調閱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新莊稽徵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5年1月11日詢問許炳崑，彙整相關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前段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次。」第58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4年。……」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新北市政府移送本院資料，許炳崑自95年3月10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至99年12月25日新北市改制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¹，至103年12月25日止，故許炳崑於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及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依同法第84條規定，許炳崑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則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

¹ 區長職務無職務列等，參照簡任第10職等本俸5級人員支給待遇。

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率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鑑字第12103號議決書）。

三、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四、再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依其立法理由，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

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68號判決意旨)。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7號判決意旨)。

- 五、查新北市政府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之公司資本總額與許炳崑投資額資料，以及該市新莊區公所提供許炳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關事業投資之投資金額資料彙整結果，許炳崑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投資七賢建設、三錡建設、永錡大安加油站、永錡中正加油站、永錡加油站、永錡保安加油站、永錡開發、永錡興業、成錡建設、金碧瑤建設、碧瑤君悅、皇錡建設、耿錡建設、新浩建設開發、龍鴻建設、寶泉營造、鑫鴻建設開發等17家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均已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之10%以上。此外，並兼任其中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96年10月4日起迄今)，以及擔任新北市私立永錡幼兒園負責人(自82年2月8日起迄今)、新北市私立永錡裕民幼兒園負責人(自93年9月10日起迄今)、

宏錡文理珠心算電腦語文美術音樂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自93年9月10日起迄今）。嗣99年12月25日新北市改制時，許炳崑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任期至103年12月25日止，此期間許炳崑除上開七賢建設、三錡建設、耿錡建設、龍鴻建設、鑫鴻建設等5家公司分別於96年6月29日、96年7月2日、96年7月2日、97年12月10日、97年6月24日辦理解散登記外，其餘公司之投資金額均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以上，且另增加碧瑤建設、冠威興業、龍瀚建設開發等3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均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以上，並兼任該3家公司董事。

六、綜上，許炳崑於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10%者計20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2家幼兒園負責人、1家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23家，事證明確，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許炳崑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了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云云，並不足據為免責之依據。

七、又依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第20條第2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

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八、許炳崑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已如前述。許炳崑於該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規定，投資公司高達17家，且擔任其中1家公司董事，另又擔任2家幼兒園負責人與1家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20家。嗣於99年12月25日新北市改制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接續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於此期間本應依規定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惟其卻反而增加3家公司之投資，共計23家，其中除七賢建設、三錡建設、耿錡建設、龍鴻建設、鑫鴻建設等5家公司因已辦理解散登記，致其違法行為已逾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期間外，其餘18家違法經營業務行為長達數年以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一併送請審理，俾提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審酌一切情狀」審理之參考，併予指明。

調查委員：陳慶財

李月德